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045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康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炫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12,630,777.33	2,606,848,894.65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4,125,889.93	1,313,877,222.36	-4.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2,069,073.73	10.11%	1,130,862,741.34	2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1,354.89	-57.83%	58,484,263.29	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10,875.63	-85.53%	46,426,519.51	6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0,161,644.77	60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57.14%	0.1117	1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57.14%	0.1117	1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108.62%	4.35%	0.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48,900.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2,550.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3,707.51	
合计	12,057,743.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9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8%	213,569,200	213,413,20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1%	87,528,480	87,528,480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25,350,000	25,350,00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22,984,000	22,984,000		
中国建设银行一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5,847,15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65%	3,380,00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3,173,30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59%	3,101,000			
刘雅萍	境内自然人	0.42%	2,2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197,68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一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47,150			人民币普通股	5,847,150	
许喆	3,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0,00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3,300
许磊	3,1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1,000
刘雅萍	2,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 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7,683	人民币普通股	2,197,683
惠岱	2,011,867	人民币普通股	2,011,8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 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0,459	人民币普通股	1,920,459
张茂祥	1,68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3,300
郭君	1,659,602	人民币普通股	1,659,6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 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张茂祥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683,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总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3,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9%；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1)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170.59%，主要原因是收取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多
2)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112.68%，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的安装费增加
3)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105.71%，主要原因是公司保证金增加
4)	存货较年初增加57.68%，主要原因是本年投产台数增加
5)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37.99%，主要原因是房产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6)	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43.18%，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应付款增加
7)	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52.25%，主要是排产发货的订单增加以及新合同的定金增加
8)	预计负债较年初增加36.72%，主要原因是本年确认收入台数增加，根据确认收入台数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
9)	股本较年初增加30%，主要原因是本年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20,852,786股
2、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1)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0.35%，主要原因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2)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3.42%，主要是本期补贴收入较同期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00.49%，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7.09%，主要原因是本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康宝华（公司实际控制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离	2012年07月17日	承诺到期日：2015年7月16日	严格履行

	人)	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股权的变动情况。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7月17日	承诺到期日:2015年7月16日	严格履行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康宝华(公司实际控制人)	1、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宝华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不会:(1)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但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10%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10%以上的权益的情形除外。(2)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宝华分别进一步承诺:(1)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授予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优先受让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潜在或有可能与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资产的权利。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受让通知后应在30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优先受让通知应附上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的条件及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如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拒绝收购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受让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以按照优先受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或出售该等竞争业务和资产;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规定向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有第三方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提供任何与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应及时书面通知博林特电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林特	2012年07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电梯或其控股企业。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交易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依据本协议自行或以其控股企业及参股企业作为洽谈主体与第三方进行新业务的洽谈。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按照本条的规定向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交易权。2、承诺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博林特电梯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电梯及博林特电梯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博林特电梯及博林特电梯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电梯及博林特电梯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林特电梯及博林特电梯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康宝华（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涉及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博林特电梯在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处罚决定书后 5 日内，远大铝业集团及康宝华承诺无条件向博林特电梯支付相关费用。	2012 年 07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康宝华（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为补缴；如博林特电梯及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2012 年 07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012 年 07 月 17 日	承诺到期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2013 年 09 月 27 日	承诺期限：自首次增持日起 12 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666.47	至	20,366.41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66.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订单和合同执行情况比同期均平稳增长，因此预计利润会有所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5,167,940.88	514,755,106.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974,905.00	25,120,835.00
应收账款	636,047,872.18	593,857,527.37
预付款项	94,960,012.33	44,650,002.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512,332.62	56,640,011.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1,606,739.33	311,770,836.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36.07	773,002.58
流动资产合计	1,852,278,938.41	1,547,567,321.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5,147,447.86	474,791,876.91
在建工程	39,720,364.68	214,980,269.24
工程物资	12,640.51	23,469.0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1,469,384.49	316,023,771.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02,001.38	53,462,18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351,838.92	1,059,281,572.82
资产总计	2,912,630,777.33	2,606,848,89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3,199,438.87	187,019,868.62
应付账款	619,644,054.83	432,787,454.93
预收款项	494,352,624.69	324,693,923.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96,724.69	1,625,426.49
应交税费	18,011,938.82	18,990,224.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825,783.15	19,041,543.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57,305.00
流动负债合计	1,457,030,565.05	985,915,74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238,786.63	6,025,89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8,037,284.55	204,515,085.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276,071.18	310,540,979.65
负债合计	1,663,306,636.23	1,296,456,725.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3,695,409.00	402,842,623.00
资本公积	517,810,211.77	638,662,997.7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557,595.21	1,720,505.07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7,183,210.64	37,183,210.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1,408,986.24	233,777,509.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0,477.07	-309,62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4,125,889.93	1,313,877,222.36
少数股东权益	-4,801,748.83	-3,485,05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9,324,141.10	1,310,392,16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12,630,777.33	2,606,848,894.65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炫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颖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294,908.51	497,582,42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974,905.00	24,920,835.00
应收账款	650,601,416.99	626,363,841.53
预付款项	94,010,373.04	43,901,053.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2,219,958.63	72,610,342.18
存货	478,356,697.24	293,459,211.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36.07	185,002.58
流动资产合计	1,839,467,395.48	1,559,022,707.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73,671.12	1,512,045.97
长期股权投资	296,511,846.67	258,253,046.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0,111,497.76	468,713,705.31
在建工程	29,434,084.38	106,215,234.13
工程物资	12,640.51	23,469.0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8,966,387.91	242,366,409.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02,849.25	51,574,69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8,312,977.60	1,128,658,602.69
资产总计	3,007,780,373.08	2,687,681,309.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2,199,438.87	187,019,868.62
应付账款	638,651,780.38	449,516,652.16
预收款项	492,708,141.49	321,426,685.37
应付职工薪酬	1,595,618.38	1,265,976.71
应交税费	17,071,832.93	19,330,976.56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00,531,468.61	68,647,036.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57,305.00
流动负债合计	1,542,758,280.66	1,048,964,501.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346,340.17	13,105,21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7,037,284.55	203,515,085.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383,624.72	316,620,295.93
负债合计	1,755,141,905.38	1,365,584,797.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3,695,409.00	402,842,623.00
资本公积	517,810,211.77	638,662,997.7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557,595.21	1,720,505.07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7,183,210.64	37,183,210.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392,041.08	241,687,176.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2,638,467.70	1,322,096,51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07,780,373.08	2,687,681,309.75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炫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颖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2,069,073.73	337,909,183.42
其中：营业收入	372,069,073.73	337,909,183.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5,902,432.92	339,319,633.69
其中：营业成本	268,657,605.80	234,900,284.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4,042.52	3,470,917.40
销售费用	69,811,052.09	59,539,050.20
管理费用	38,074,800.87	40,394,314.95
财务费用	1,850,620.33	-598,289.02

资产减值损失	-5,545,688.69	1,613,356.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3,359.19	-1,410,450.27
加：营业外收入	5,794,958.76	4,530,935.21
减：营业外支出	818.73	91,999.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0,780.84	3,028,485.26
减：所得税费用	2,159,494.52	1,819,744.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713.68	1,208,740.6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354.89	1,449,601.72
少数股东损益	-810,068.57	-240,861.11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2	0.0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2	0.0028
七、其他综合收益	1,064,075.74	-525,443.95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1,064,075.74	-525,443.95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865,362.06	683,29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2,930.19	683,296.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568.13	0.00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炫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颖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74,645,158.79	341,109,013.11
减：营业成本	274,857,490.52	238,158,302.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0,980.42	3,470,917.40
销售费用	69,243,208.74	53,440,056.88
管理费用	32,519,906.69	36,597,285.98
财务费用	1,502,662.00	-1,073,054.33
资产减值损失	-5,439,473.14	1,566,816.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9,616.44	8,948,688.58
加：营业外收入	5,766,958.18	4,525,763.08
减：营业外支出	1,049.70	95,287.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6,292.04	13,379,164.17
减：所得税费用	702,775.77	3,008,067.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3,516.27	10,371,096.8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76	0.01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76	0.0198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93,516.27	10,371,096.83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炫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颖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30,862,741.34	940,482,530.07
其中：营业收入	1,130,862,741.34	940,482,530.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2,485,982.98	901,723,883.77
其中：营业成本	756,926,357.78	635,587,450.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60,040.75	9,423,807.94
销售费用	185,642,066.23	147,992,995.41
管理费用	108,274,318.47	99,577,859.21
财务费用	219,570.51	-2,121,073.06
资产减值损失	10,863,629.24	11,262,843.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4,530.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376,758.36	34,004,115.87
加：营业外收入	14,261,487.42	30,617,230.65

减：营业外支出	70,036.13	-109,72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568,209.65	64,731,066.82
减：所得税费用	15,519,425.20	12,198,844.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48,784.45	52,532,222.0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84,263.29	52,773,083.14
少数股东损益	-1,435,478.84	-240,861.11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17	0.1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17	0.1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780,101.04	-901,069.06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780,101.04	-901,069.06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57,828,885.49	51,631,15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145,580.91	51,872,014.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6,695.42	-240,861.11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炫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颖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56,049,897.94	946,322,565.27
减：营业成本	814,524,466.75	648,239,744.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95,392.51	9,244,985.17
销售费用	183,740,002.36	141,600,218.03
管理费用	93,098,309.94	91,550,287.01

财务费用	-478,617.18	-2,574,474.46
资产减值损失	10,867,746.85	9,228,900.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5,020,81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02,596.71	44,012,086.75
加：营业外收入	14,219,703.84	15,125,998.52
减：营业外支出	52,306.90	-244,10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69,993.65	59,382,190.16
减：所得税费用	8,712,341.84	9,907,413.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57,651.81	49,474,776.4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46	0.09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46	0.0945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557,651.81	49,474,776.49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炫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颖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6,131,725.92	1,197,525,104.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73,845.09	4,348,32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68,473.44	105,670,69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274,044.45	1,307,544,12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5,116,016.79	823,562,549.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678,363.26	147,864,78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725,696.26	91,347,70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592,323.37	260,785,80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112,399.68	1,323,560,84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61,644.77	-16,016,72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30,000.00	129,145.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0,000.00	129,145.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30,799.16	120,151,83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30,799.16	120,151,83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0,799.16	-120,022,69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1,30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71,3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391,413.00	99,458,38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496.90	309,24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32,909.90	124,767,63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61,605.90	-124,767,63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94.80	-463,234.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87,165.49	-261,270,28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755,106.37	615,385,74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167,940.88	354,115,458.13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炫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颖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7,805,405.53	1,187,160,42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68,238.89	3,844,19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24,108.51	101,642,29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797,752.93	1,292,646,91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9,283,644.78	819,988,95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251,771.57	140,009,77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480,724.38	84,122,38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521,540.85	252,926,78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537,681.58	1,297,047,89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60,071.35	-4,400,98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30,000.00	1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0,000.00	1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39,318.34	88,416,39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258,800.00	10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98,118.34	193,416,39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68,118.34	-193,296,39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71,304.00	95,072,7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571,304.00	95,072,75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391,413.00	99,458,38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63,092.62	45,107,62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54,505.62	169,566,00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83,201.62	-74,493,25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3,736.05	-1,512,747.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287,512.56	-273,703,37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582,421.07	598,221,11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294,908.51	324,517,735.26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炫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颖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7 日